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敏南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3WA4071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5時0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(下稱系爭路段)，通過行駛在對向的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他車輛）旁邊時，擦撞到他車輛左後照鏡，致該照鏡玻璃破裂，卻未通知警察機關，即持續駕駛系爭車輛離去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員警認其有「駕駛車輛肇事（無人受傷或死亡），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於113年1月22日製單舉發，於

113年1月24日移送被告。原告於113年2月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同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C3WA40711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、第68條第2項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5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3年2月1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自他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中，無法看出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確有擦撞到對向他車輛，且可見系爭車輛為貨車，雜音本就較多，會車時恰壓過水溝蓋致發出聲響，會車後即行離去，原告確不知道有疑似擦撞他車輛而肇事等情形。原告實無肇事逃逸之違規行為及故意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會車時，已擦撞到對向他車輛，致他車輛左後照鏡玻璃破裂，卻未通知警察機關即離去，構成「駕駛車輛肇事（無人受傷或死亡），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；原告於擦撞他車輛時，理會發生聲響及震動，無不能察覺肇事情形，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，應具故意或過失。

㈡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，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，除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，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，記違規點數5點；但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，併依原違反本條例

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，吊扣其駕駛執照，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道路交通事故，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財物損壞之事故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（下稱處理辦法）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駕駛人或肇事人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，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，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，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，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，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；其尚應通知警察機關，並配合必要之調查，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，不在此限，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3.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既將違規行為態樣，分為前段之「依規定處置」與後段之「逃逸」等二者，如有前段之「未依規定處置」違規行為，即應科處前段之罰鍰，如有後段之「逃逸」違規行為者，尚應再科處後段之吊扣駕駛執照，顯係立法者依憲法第23條所揭示比例原則，參酌駕駛人的違規情節輕重，就不同的違規行為態樣及主觀犯意，採取不同的處罰規定。因前段課與「適當處置義務」，係為維護現場安全、確認有無人員傷亡、保存事證、通知警察機關釐清責任等規範目的，處理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各種處置，核與前開規範意旨相符，故駕駛人於肇事後，倘未依處理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處置，即構成前段所稱「未依規定處置」；至後段所謂「逃逸」，文義本質即具非難色彩，顯與單純地駛離有別，且立法者就此行為，亦課較前段更重的處罰，故解釋上應限於駕駛人於知悉肇事後，仍有意離去(或預見肇事而離去不違背其意)，而具有肇事逃逸「故意」，始足構成後段所稱「逃逸」，尚不包括過失情形，方能寓有意圖逃避肇事責任的意涵；是以，就駕駛人肇事後離去之行為，究

係該當「未依規定處置」，或尚構成「逃逸」，應依前開立法意旨、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，僅在客觀上有不盡適當處置義務而離開現場之行為，且主觀上須知悉肇事(或預見肇事)仍決意離開(或離開不違背其意)而具有故意之主觀責任條件，始得以逃逸論處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73號、110年度交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故意」，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4.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有明文，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同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可知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或於其他維護公益訴訟中，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以期發現真實，然職權調查證據仍不免發生要件事實不明之情，致有必要決定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，由當事人負擔客觀舉證責任。再者，行政裁罰乃國家行使處罰高權之行為，與刑事罰類似，受裁罰人無庸自證其無違規事實，行政機關應就裁罰要件事實負擔客觀舉證責任，亦即，於裁罰要件事實陷於存否不明時，仍應將不利益歸於行政機關，認該裁罰要件事實不存在，致裁罰難謂合法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資料可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他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，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0、143至14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2.然而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貨車，雜音本就較多，會車時恰壓過水溝蓋致發出聲響，會車後即行離去，其確不知道有疑似擦撞他車輛而肇事等語，實與本院勘驗前開錄影結果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40、143至145頁），亦未悖於常情及常理；從而，尚難認原告於擦撞或離去時，已知悉或預見肇事，卻

未依規定處置，仍執意離去，自不能認其離去現場的行為，已構成逃逸行為且有故意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依所調查相關證據資料，既難認原告離去現場的行為，已構成逃逸行為且有故意，即難認其有「駕駛車輛肇事（無人受傷或死亡）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、第68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3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5點，即非適法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